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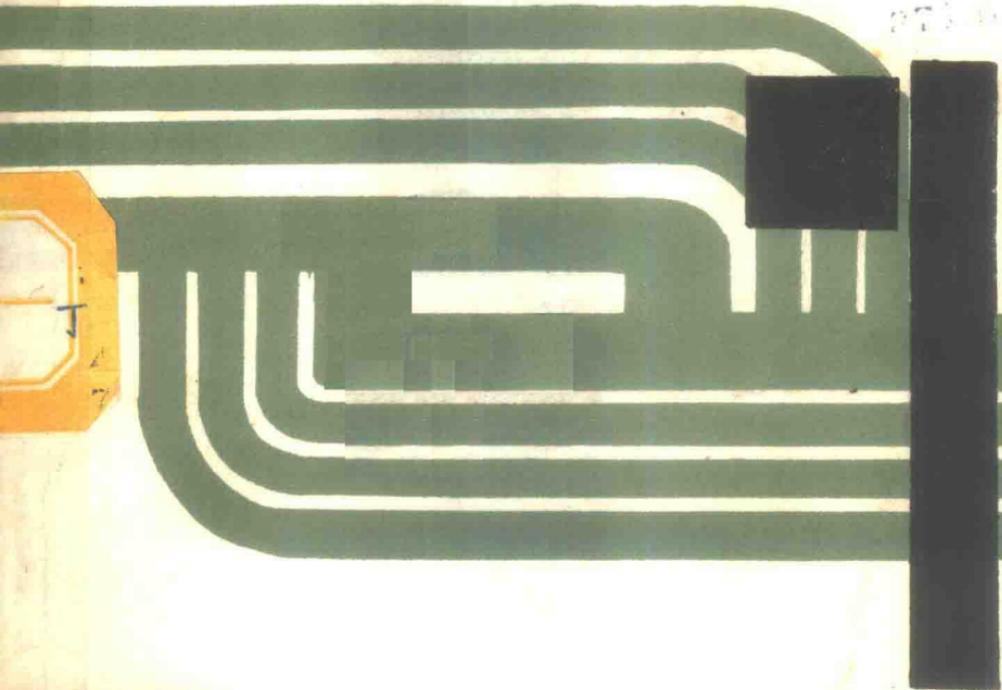
- 871078

中国城市化道路 ——思考与选择

杜受祜 丁一 主编

475
4423

四川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七五”重点课题科研成果

中国城市化道路

—思考与选择

四川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成都

责任编辑：杨继瑞 郭晓鸣 刘晓军

封面设计：甘庭俭

中国城市化道路

——思考与选择

杜受祜 丁一 主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四川大学内）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3 字数 260千

1988年5月第一版 1988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7—5614—0115—9/F·14 定价：2.60元

《中国城市化道路——思考与选择》编委会

主任：林凌

副主任：唐洪潜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一 王晓红 王新前 吕薇秋 冯宗容
杜受祜 宋道全 张学君 杨继瑞 郭晓鸣

主编：杜受祜 丁一

前　　言

农村人口城市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合乎规律的历史进程。据专家们预测，到本世纪末，全世界人口将有60%左右实现城市化。按此速度发展，再过二、三个世纪，全世界人口基本实现城市化的日子就将到来。

迄今为止的农村人口城市化都是在自发状态下进行的。这种自发性既推动了城市化的进程，又给城乡劳动人民带来深重的苦难。这种情景不仅见诸于历史文献之中，而且仍是当今世界存在的活生生的现实。由此，人们提出这样的问题：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能否找到一条可以避免自发性而又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人口城市化的道路？回答是肯定的。因为我国已经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消除了城乡对立的条件。然而它又是困难的。因为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特别是农村人口最多的经济不发达的国家，寻找这样一条道路将会遇到一系列特殊的问题。因此就需要鼓励人们从理论上、实践上进行大胆深入的探索。我们编辑出版这本定名为《中国城市化道路——思考与选择》的书，就是进行这种探索的一个初始的尝试。

既然是探索，就要允许人们发表不同的观点，寻找不同的途径，然后择优而从，或博采众长。正在蓬勃发展的我国的城乡经济体制改革，为人们思想的驰骋和实践模式的选择提供了非常广阔的天地。可以预期，我国农村人口城市化的道路，将从这里产生出来。我们热烈地期望，有志于这个问题研究的同志携起手来，从改革的实践中吸取营养，共同为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人口城市化道路作出贡献。

林　凌

1987年4月

目 录

- 试论城市化与农业劳动力转移的阶段性
和层次性 夏振坤、李享章 (1)
- 乡镇企业·小城镇·农村人口城市化
——中国农村人口城市化道路探索 林凌 (18)
- 我国的城市化道路以及应处理好的
几个关系 唐洪潜 (34)
- 试论乡村建设城市化
——建设小城镇是乡镇企业发展的必然 沈洪 (43)
- 论城市的发展与乡村城市化道路 钟荣魁 (53)
- 对我国城市化道路的几点看法 王圣学 (65)
- 农村工业发展与我国乡村城市化问题 管荣开 (81)
- 乡镇企业、小城镇与城市化道路 李弘烈 (100)
- 论乡镇工业的地位和作用 杨继瑞 (111)
- 三线企业社区与西部城市化道路初探 黄鹰 (132)
- 珠海特区高速城市化与乡镇
企业的发展 刘亚健 (137)
- 试论我国集镇发展的战略 陈润舸 (147)
- 我国城市化深层的裂变
——试论乡镇企业在我国城市化中的
地位和作用 杜受祜 (152)
- 乡镇企业的兴起与小城镇的繁荣
——新都县石板滩镇的调查 吕天星 尹继堂 周开丽 (167)

乡镇企业·小城镇建设与中国城市化道路

-丁一 (180)
- 城镇化问题散论钟富成 (191)
- 简论小城镇发展的特征及趋势郭晓鸣等 (197)
-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与乡镇企业吕薇秋 (207)
- 农村现代化建设与农村城市化皮荣树 (217)
- 发展建设小城镇促进乡镇
- 企业的发展曹继勇 (222)
- 试论苏南模式与农村进步王淮冰 吴大声 (229)
- 发展乡镇企业是实现乡村城市化的必由之路
-李鸿儒 李超林 (249)
- 乡镇企业与城镇建设李垣明 (256)
- 加速城郊乡镇能源工业建设的意义和途径
-陈榕 (268)
- 论大城市的成长机制及规模控制理论杨童光 (277)
- 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的几个问题冯宗容 (289)
- 中国的大城市与小城镇“双轨型”
- 城市化道路王新前 (301)
- 从城市规模效益看发展中等城市的必要性
-王晓红 (321)
- 谈谈乡镇企业的转轨变型闻沁芬 (327)
- 树立三个观念，提高经济效益
- 成都金牛玻璃钢厂生产经营情况介绍
-叶治 (336)
- 关于乡镇企业与城市工业横向联合的几个问题
-邹家铎 (343)

浅谈乡镇企业经济核算与提高经济效益的关系

-王金蓉 (354)
完善乡镇企业经济责任制的几个问题 ...钟富秀 (364)
四川乡镇企业的历史考察张莉红 张学君 (374)
世界农村城市化的基本模式及其比较 ...宋道全 (392)

试论城市化与农业劳动力 转移的阶段性和层次性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夏振坤 李享章

城市化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和客观要求。三中全会后农业生产力的解放和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消除了原来制约城市化运动的障碍因素，我国正面临城市化高潮。总的来看，城市化过程是一个农村人口转化为城市人口的过程，这在我国实质上是一个农业人口转化的过程。特殊的社会经济结构，造成我国农村人口基本上就是农业人口。与国外城市化的动力来自城市工商业对劳动力巨大需求不同，我国城市化的动力主要来自大量农业剩余劳动力迫切需要转移的冲动。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方式和途径，直接关系到城市化的道路进程和效果。本文试图通过对农业劳动力转移的阶段性和层次性的分析，明确乡镇企业在城市化过程中的地位，揭示我国城市化的一般道路和基本特征。

一、到小城镇还是到城市： 过于简单的选择

尽管理论界对农业剩余劳动力具体数量的估计，存在较大分歧，但我国农村存在的农业剩余劳动力数量非常之大，是公认的事实。按一般的说法，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现为一亿人左右，约占农业劳动力总数的三分之一（包括剩余劳动

时间折算的劳动力)；庞大的人口基数和轻型的年龄结构所造成的人口增长惯性，使今后一二十年是劳动力的增长高峰，农村劳动力每年平均要增长1,000多万人。因此，到本世纪末，必须每年至少转移1,000多万以上的农业劳动力，否则，已经十分严重的农业劳动力过剩问题不仅不会缓解，还会进一步恶化。

这众多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向哪里转移呢？或者说转移的基本模式是什么？目前社会上对这个问题争论激烈。争论的焦点是农民要不要离乡，由此形成两派对立的观点，即“就地转移论”和“异地转移论”。“就地转移论”根据国外出现的“城市病”和我国城市化面临的难题，认为农业剩余劳动力只能“离土不离乡”，主要在乡镇企业消化，集中在小城镇。“异地转移论”则根据世界城市化的共性和经济发展追求效益的一般规律，认为农业剩余劳动力应该“离土又离乡”，主要向城市转移。我们认为，从我国的具体国情看，这两种观点都失于偏颇，只强调了问题的一个方面，没有从更高的层次、更全面的角度把握问题的实质，将复杂的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过程简单化。我国农民所面临的不是这种非此即彼的选择。

二元经济结构是发展中国家国民经济的一般特征。我国的国民经济亦未能摆脱这种基本格局。^①但我国的这种二元结构是畸形的。“工业化”战略和人口政策使我国的二元结构的两极被人为阻隔，二元机制不能正常运行。农村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和组合基本只能在农村内部进行，这萌成乡镇企业的迅猛发展。其结果是使得国民经济二元结构映射到农村，在农村内部出现二元结构，形成经济史上相当独特的现

象——国民经济的双重二元结构。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大规模转移是在这种宏观背景下进行的，

二元结构的核心问题是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实现经济的现代化，由二元结构转化为一元结构，剩余劳动力的消除是必要前提和基本标志。边际产量很低的剩余劳动力向工业等生产效率高的非农部门转移，一方面通过劳动对资金的替代，提高整个社会的生产率，带来经济的增长，同时也使农业的边际产量提高，改变农业落后状况，二元结构的矛盾因此得到缩小或消除。我国双重的二元经济结构，将使这个过程曲折艰难：1.农业剩余劳动力难以向城市转移，但又不能不向城市转移。农民进城难，决不只是个政策问题，而是来自国民经济旧机制的运行惯性和现实的人口压力；但没有向城市的转移，第一层次（城乡间）的二元结构就无法消除。2.农民应该向乡镇企业转移，又不能只向乡镇企业转移。乡镇企业提供了农民富裕和不重蹈国外二元结构运动覆辙的机会和条件，但数量庞大的剩余劳动力，如果完全依借乡镇企业是消纳不了也消纳不好。因此，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不可能象国外那样简捷明快，转移的途径将偏离经济史的事实所显示的轨道，会是一个沉重缓慢的过程。农民既不会大量地直接涌向城市，也不会违背城市化的一般规律滞留在农村。整个转移的过程将是一个多阶段多层次的运动过程。从时间上看，农业剩余劳动力首先是由乡镇企业吸收消化，向小城镇集中，随着小城镇的发展和对经济效益要求的提高，第二阶段是向中小城市转移，最后，将踏上向大城市转移的道路。从空间上看，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又是多层次全方位的，在每一阶段，每一时点，既向小城镇转移，又向

小城市和大中城市转移，只是各阶段转移的主流不同而已。

这里，有必要明确一下镇的概念。目前，社会上镇与城市这两个概念是混淆的。从统计指标看，镇没有上限，城市没有下限。在实际使用上，有人把城镇当作城与镇的合称，有人当作仅包括小城市和镇的合称，也有人看作仅是农村集镇，这往往造成理论上的混乱。如“城镇化”是指农村人口向城市和镇转移，还是指向小城市和镇转移，或者指仅向农村的镇转移？城镇的概念不明确，农民是离乡还是不离乡的争论实际上毫无意义。为此，应该确立城镇与城市的界限。根据城市体系不同层次职能的划分，小城镇经济功能的需要和大中城市的人口指标变幅（大城市为2倍，中等城市为2.5倍），我们认为城镇的上限以5—7万人为宜。（这样小城市的变幅为3—4倍。）镇实际是个外延很广的概念，它本身也有个大小层次之分（如县辖镇、中心镇、乡集镇等）。其经济流量和产业结构变化很大，沿用集镇来笼统称呼与实际情况难以相符。集镇本意是以商业活动为主的居民区，而农村大多数镇的经济主体是乡镇工业，已具有较明显的城市特征，有些镇事实上与城市难以区别。因此，称之为城镇较为贴切。但为了与既指城又指镇的“城镇”这个习用简称区别，农村的镇可以称为“小城镇”。本文所说的小城镇就是用的这个概念。小城镇属于广义城市的范围，只要明确了城市化指农村人口既到城又到镇，则是提城市化还是提城镇化也就无所谓了。

二、到小城镇：初中期唯一现实的选择

责任制后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战略轨道大致是这样的：

用乡镇企业吸收农业剩余劳动力，通过农业剩余劳动力对乡镇企业的资金替换，放大乡镇企业的积累能力，进而吸收更多的农业剩余劳动力。无论从实践上看还是理论上分析，农村经济的这条路子都是成功的正确的。乡镇企业带动农村经济，富裕广大农民，改变农村面貌的作用，已成为人们关于农村的常识，无须再用事例和数据论证。我们这里着重从剩余劳动力转移的角度讨论这个问题。

过剩的劳动力，同义词是边际产量极低，甚至为负数的劳动力，他们的存在只会使平均产量曲线下降。根据发展经济学家刘易斯的“二元结构理论”，农业剩余劳动力到非农业部门就业的工资率主要由农民的平均产品决定。刘易斯的理论在我国基本适用。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分析，也可以看到，过剩的劳动力会压低农业部门单位劳动力所能获得的价值量。因而，劳动力过剩造成农业劳动力的供给价格相当低。而积重难返的人口压力使劳动力的供给大大超过需求，结果农业劳动力的需求价格，或者说农业劳动力的实际工资率更低，远未达到“工资率=边际生产力”的水平。^②这就是说，农业剩余劳动力是一种十分廉价的资源，它的使用可以带来比较大的额外收益。只要对农村情况稍有了解的人，都会作出这样实感性的判断：我国乡镇企业的发展这样快，竞争力这样强，除了其他原因，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廉价农业劳动力提供的巨额剩余。

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一个难题，是廉价的农业劳动力带来了城市和工业的发展，但农村却发展停滞衰退，二元结构矛盾加深。咎其原因，农村缺乏吸收、享受廉价劳动力使用利益的机制。从而农村经济的发展启动不起来，不能不是重

要一条。乡镇企业创造了这样一种机制，使我国成功地避免了国外的“发展陷阱”。乡镇企业对农村经济发展的作用，实际上是农民用农村工业的形式分享廉价劳动力使用利益的实际收获的表现。这对其他发展中国家不无借鉴意义。

上面是说农业剩余劳动力应该通过乡镇企业就地转移。至于农业剩余劳动力在一开始只能就地转移，这方面的讨论很多，无须赘述。从我们讨论问题的角度看，这主要是因为我国双重二元结构第一层次的运行，尚不具备完全开通的条件。且不说城市体制、企业活力、城市基础设施、城市人口压力等因素使这一层次的二元结构运行机制启动不起来，即使启动了，城乡收益过大的差别也会使二元结构机制逆向运转。考虑进可用货币衡量的福利，城市职工的收入比农民要高3—4倍，这样的差别必然会使农民对进城的收入期望过高，农业劳动的机会成本将大大上升。这一方面导致农民大量涌进城市，使城市就业压力加剧，冲击城市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导致农业劳力不足，造成农业萎缩。这不是理论上的推导，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这已是令人深省的事实。同时，我国农民素质低，新职业适应能力弱，很难进行从农业直接到城市工业的“高跨度转移”，尤其是在城市也存在就业问题的情况下，职业竞争对劳动力素质的要求更高。

我国双重二元结构向一元结构的转变，大概得走这样的道路：用第二层次二元结构的运转推动第一层次二元结构的运转，即以农村二元结构的缩小为基础来缩小和消除国民经济二元结构。因此，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不可替代的第一步，是通过乡镇企业就地转移。

在这一阶段，农民的转移是波动的，不稳定的。从职业

转换上看，农民在农业与非农业之间左右波动，转换不彻底；从人口的地域空间变化看，农民虽然在职业上从农业转移了出去，但空间上的迁移则滞后得多。绝大多数农民一开始都只是改变劳动场所，“早出晚归”，在家庭和工作地点之间作“钟摆式”移动。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经济的发展，逐渐向“双栖型”“候鸟型”发展，但作为这一阶段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代表性特征和必然结果，是大批农村小城镇的兴起、发展。农业剩余劳动力由职业转换带来地域迁移，最终定居在小城镇，是这一阶段完成的标志。

三、到城市：不可忽视的趋势

经济学的原理和经济发展的事实告诉我们，生产的效率与生产资源的空间密度相关，当生产在某一地域集中时，生产的效率会有较大的提高，产生一种分散生产所没有的效益，即聚集效益。农业剩余劳动力第一阶段的转移之所以必然带来小城镇的发展，本质原因在于对聚集效益的追求。一方面，乡镇企业生产相对集中，可以形成专业化分工协作，创造一种新的生产力，使劳动得到节约，劳动生产率得以提高；相互关联的乡镇企业布局的相对集中，不仅可以节约土地，节省流通费用，还可以提高基础设施的质量和利用率，节约这方面的投资；乡镇企业生产的集中，经济资源密度的提高，必然加快经济生产的节奏，商流、物流、人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加速将带来时间节约、资金利用率提高和知识更新、技术换代、思想革命和组织改革等效果。^⑨另一方面，乡镇企业发展的“连带效应”和聚集效益的存在，会带

动和吸引众多的相关产业和服务业的发展和集中，促成经济较为集中的小城镇的形成和发展。根据江苏的材料，乡镇企业每增加6,000人，就有新增加一个小城镇的趋势^④。

聚集规模越大，社会分工可以越细，聚集的综合功能就越强，聚集效益也就越大。城市就是一个以获取聚集效益为目的的人口、经济、科技集约的空间地域系统。分析世界各国的资料，可以看到这样一个规律性的现象：大城市经济效益比中小城市高，而中小城市又比小城镇高。我国的情况也是这样。劳动力流动转移的本质原因，在于对经济效益的追求。小城镇是城市之尾，其聚集效益是低水平的，因而农业剩余劳动力客观存在向城市转移的趋势。由于转移之初，农民不可能大规模进城，同时又因为转移是在沉重的人口压力和农业边际产量很低的条件下进行的，对经济效益追求的起点很低，到乡镇企业和小城镇后的经济效益与农业比较，其差距绝对量又比较大，农民暂时对此满足。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制约向城市转移的因素逐渐消除，农民必然要向城市转移，以追求更高的聚集效益。

“就地转移论”的片面，就在于过份强调中国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特殊性，将某一阶段转移的必要性绝对化为一般性，忽视了追求聚集效益的规律性，试图在不改变目前城乡格局的条件下，单纯通过发展小城镇来吸收消化农村全部的剩余劳动力。这是不可能的，在实践上会带来有害的结果。因而有人批评这种反对人口向城市流动的观点是“乌托帮”，是自然经济的思想，会导致“人民公社”、“大炼钢铁”式的灾难。这种批评虽然尖刻，但不无一定的道理。1. 经济资源流动的一般规律是从效益低位式向效益高位式移动。农民

从农业转移到乡镇企业和小城镇，是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结果。同样，农民要向城市转移，也是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结果。硬不许农民转向城市，只会降低农村经济发展的效益和减缓农民收入的增长。2.向城市转移是合理城市体系的要求。农民向城市转移，不是说就一定是全部地、无限制地涌向大城市，而是在小城镇发展基础上，分别向大中小城市转移。国外“城市病”的教训，不在于人口进城，而在于城市不能过分膨胀，对进城人口要有必要的管理和疏导。一味发展小城镇，只会使目前不合理的城市体系结构变为另一种形式的不合理。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之间，客观要求有个科学的比例。3.没有人口向城市的较大规模的转移，现有不合理的城乡格局就不能改变，农民旧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就得不到彻底的革除。同时，也会制约农业土地经营规模的形成。这是影响农业效益提高，造成农业发展缓慢甚至停滞的重要原因之一。4.把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任务都放在乡镇企业和小城镇身上是不现实的。乡镇企业超常发展的这几年，每年也只能吸收500多万农民，不及“必须转移量”的一半。乡镇企业目前有个提高企业素质问题，今后对农业劳动力的吸收能力将会减小。另外乡镇企业和小城镇的发展受到资金的限制，所需资金与可能数量缺口较大^③，因此对乡镇企业和小城镇的农业剩余劳动力消纳量不可高估。这不是说不应发展小城镇，而是说不能认为只应发展小城镇。

农业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首先流向中小城市，然后在此基础上才流向大中城市。（由于中等城市人口组距大，发展很不平衡，有的已具备接纳农民进城的条件，有的正面临就业压力的困境；有的人口规模接近大城市，有的则刚刚从小城市升级；有的处于特大城市为中心的城市群中，有的则